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
项影响在 2022 年度消除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并就上期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在 2022 年已经消除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天健所出具的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2 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会稽山公司总股本的 32.97%，占其所持会稽山公司股份的 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在本期消除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在 2022 年度消除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在 2022 年度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刘勇 李生校 王高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